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5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451 |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|
| 2 | 00*****131 | 陈合林 |
| 3 | 01*****797 | 陈文君 |
| 4 | 01*****554 | 陈灵巧 |
| 5 | 08*****453 |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|
| 6 | 01*****890 | 陈素芬 |
| 7 | 01*****828 | 林富青 |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- 1、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
- 2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- 3、联系人：沈文萍
- 4、咨询电话：0576-86199005 传真：0576-86199000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